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东华学院发〔2025〕14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实施办法》经2025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有问题，请向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实施办法



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实施办法

(2025年1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高品质的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与发展的立足之本,而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是确保教学高质量的重要措施。为适应新时期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全面提高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构成

第二条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是贯穿教学各个环节,由管理者、教师和学生共同组成的系统工程。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和教学资源状况,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由组织系统、监控系统、评价系统和信息系统组成。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校长为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建立校领导班子、专家咨询机构、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二级教学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校内外教学督导和学生教学质量反馈员参与的质量保障与监控组织体系,实施校院两级督导、二级学院、专业组(教研室)三级质量控制。

第四条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主管领导负责审定教

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方案，审批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等有关教学活动的政策和措施等。

第五条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是学校下设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机构，是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运行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总体协调，实现对全校的教学质量进行全面监控、评价与指导。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评价与监控体系中有组织教学实施、进行教学管理和教学常规监控等职能，同时也负有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的职责。

第七条 学生处是学校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和学生有关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工作，与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积极配合，在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加强素质教育、培养新时代人才等方面发挥应有的功能和作用。

第八条 二级学院是实施教学及管理的主体，是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的最重要的组织。在按时完成教务处安排的各项教学工作同时，负有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的职责。

第九条 专业组（教研室）是基层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由专业（教研室）负责人负责，通过各类检查、教研活动，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第四章 监控对象

第十条 人才培养目标监控。主要监控点为专业设置与

调整依据、校企合作的紧密度、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与发展方向。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过程监控。主要监控点为课程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工学结合的情况、教材的选用与建设、师资队伍的配置与建设、课堂教学质量、教学内容和方法手段的改革、实验(训)与岗位实习等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考核方式和试卷质量等。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主要监控点为学生综合素质、课程合格率、校内外各类竞赛参与率和获奖率、校内外各类竞赛获奖等级与数量、创新创业能力、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毕业率、就业率、就业质量、用人单位评价等。

第五章 监控方式

第十三条 常规教学检查，日常监控主要检查内容包括：教学进度的执行情况；调课、补课审批手续执行情况；任课教师课堂教学组织及课堂教学效果情况；学生课堂纪律和上课出勤情况；多媒体（信息化、数字化）教学运行和管理情况；实验实训的开课情况；实习、课程设计、大作业等教学的运行管理情况；任课教师对学生平时成绩考核及考试运行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定期监控检查，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进行。

（一）学期初教学检查。对二级学院开学初期各项准备工

作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包括：

1.课程标准、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表、教学任务书的制定情况；

2.教材发放情况，实践教学准备情况；

3.教案编写、课件制作等准备情况；

4.学生报到、上课出勤情况。

（二）期中教学检查。每学期期中集中进行教学检查，以监控和评价教学各环节的实施情况，具体检查内容包括：

1.课程标准、教学计划、教学进度执行情况；

2.教案编写、课件制作、课堂讲授、作业批改及辅导答疑情况；

3.实践教学实施情况；

4.教研室活动的组织与开展情况。

（三）期末教学检查。

1.教师评教，教师评学，学生评教，学期内反映问题落实情况；

2.期末考试组织及考试实施工作等情况；

3.期末教学工作总结情况，教学档案整理建档情况；

4.下学期任课教师安排及开课准备情况。

第十五条 专项教学检查，专题巡视。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相关教学巡视，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巡视工作，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通过听课、座谈、查看资料等方法，对课

程设置、课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及教学效果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学校与二级学院两级督导监控，教学督导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巡视与听课；
- （二）对教学全过程及教师履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
- （三）对实践教学环节进行检查和评估；
- （四）针对有关教学普遍性的问题开展调研；
- （五）开展教学督导研讨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教学质量反馈员监控。建立学生教学质量反馈员制度，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学生处、各二级学院共同组建学生教学质量反馈员队伍，为学生提供自由、及时、通畅的教学情况反馈渠道保障。每学期须分别组织至少一次的学生反馈员座谈会，认真听取学生对教学情况的反馈意见。座谈会的原始记录应纳入教学评价管理档案，并作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依据。

第六章 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保障必备的教学条件。学校所有开设专业，必须具备师资、实验(训)场所及教学仪器设备等教学条件。

第十九条 构建校企合作教学质量管理的组织。完善质量保障与监控机制，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组织建设，不断优化管理和监控队伍。

第二十条 完善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加强过程管理，完善教学检查制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生教学质量反馈员制度、教学督导制度、教学评价制度、教学事故认定制度、考试质量分析制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毕业生跟踪与就业分析制度、奖励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的建设与完善，并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 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实施教学质量多元化评价。质量标准是进行教学质量评价的前提和依据，建立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与课程设计、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和毕业生质量各方面的质量标准，完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状态评价指标体系、专业（教研室）教学工作状态评价指标体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等，实施校企及社会的多元化评价。

第七章 监控问题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对于来自上级主管部门和校企合作单位监控反馈的问题，学校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归因性分析，制定整改方案，责成当事方限期整改，全程跟进督促完成，并适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校企合作单位报告整改结果。

第二十三条 对于学校监管部门在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当事部门或个人，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对问题整改完成结果进行验收。

第二十四条 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无论当事方是部门还

是个人都将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关于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实施办法（试行）》（2022年12月27日印发）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发 送：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2月22日印发
